

浙江省司法厅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司〔2025〕62号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 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司法局、财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同意浙江省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工作的函》(财行函〔2025〕4号)、《关于印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0〕2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5年4月29日

(联系人:王志成,电话:0571-87056996)

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同意浙江省开展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工作的函》(财行函〔2025〕4号)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以下简称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省司法厅、省财政厅负责制定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相关制度,省司法厅负责指导协调全省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司法行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级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标准和省司法厅制定的技术规范,在预算定额标准内配发,不得扩大着装范围,不得改变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样式,不得提高配发标准。

第五条 省司法厅部署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政府采购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自行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按照制式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实物样本进行采购,切实加强质量管理。

第六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经费纳入设区的市和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保障。

第二章 配发范围、种类和标准

第七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范围为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两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的内设或所属机构中,取得行政执法证件且直接面向执法对象开展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其他人员一律不予配发。

符合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通过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审核确认,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包括帽类、服装类、鞋类和标志类。

第九条 帽类

(一)大檐帽、大檐凉帽(女士为卷檐帽、卷檐凉帽)。男士首次发大檐帽1顶、大檐凉帽1顶,女士首次发卷檐帽1顶、卷檐凉帽1顶,使用年限4年,期满换发相应帽子各1顶。

(二)防寒帽。首次发布面栽绒防寒帽1顶,使用年限6年,期满换发1顶。

第十条 服装类

(一)常服(含上衣、裤子、配套衬衣)。首次发1套(含配套衬

衣 2 件),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 1 套。

(二)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首次发春秋执勤服 2 套、冬执勤服 1 套,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春秋执勤服 1 套、冬执勤服 1 套。

(三)夏装制式衬衣(长袖、短袖)。首次发长袖制式衬衣 2 件,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2 件;发短袖制式衬衣 3 件,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3 件。

(四)单裤、裙子。男士首次发单裤 2 条,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 2 条;女士首次发单裤、裙子共 2 条(款式自选),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单裤、裙子共 2 条。

(五)防寒服(短款)。首次发 1 件,使用年限 8 年,期满换发 1 件。

第十一条 鞋类

(一)单皮鞋。首次发 1 双,使用年限 2 年,期满换发 1 双。

(二)皮凉鞋。首次发 1 双,使用年限 3 年,期满换发 1 双。

(三)棉皮鞋。首次发 1 双,使用年限 4 年,期满换发 1 双。

第十二条 标志类

(一)帽徽。男士首次发大帽徽 2 枚,女士首次发大帽徽 1 枚、小帽徽 1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二)臂章。首次发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三)肩章。首次发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各 2 副,损坏后交旧领新。

(四)胸徽。首次发硬胸徽、软胸徽各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五)胸号。首次发硬胸号、软胸号各 2 枚,损坏后交旧领新。

(六)领带。首次发1条,损坏后交旧领新。

(七)腰带。首次发2条,使用年限3年,期满换发1条。

第三章 配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首次配发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种类和标准执行。

首次配发次年起,配发对象在个人年度定额内自主选配行政执法制式服装,但应符合执法工作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 (一)限于选择与自身性别和身材相符的行政执法制式服装;
- (二)鞋类每年度限选配一双;
- (三)防寒服每4年限选配一件。

第十四条 按照年度平均定额标准确定个人年度定额。个人年度定额指标当年使用,余额结转两年内有效。

年度平均定额根据全部配发种类、使用年限、预算定额标准计算确定。年度平均定额 = Σ 制式服装及标志换发数量 $\times$ 对应的预算定额 $\div$ 对应的使用年限。

第十五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胸号管理,确保与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一致。

第十六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丢失、污损影响正常执法工作的,按程序补发。因正常履职造成的,补发费用由单位承担;因个人原因造成的,补发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人员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的,应当交回所有制式服装和标志;退休的,交回所有标志,其他制式服

装可由本人保管。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旧制式服装和标志的回收管理,按照“低碳环保、集中回收、分类处理”原则统一处置。

第十八条 已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的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超范围、超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 (二)擅自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 (三)自主选配时弄虚作假,超出实际工作需要;
- (四)擅自赠送、出租、出借制式服装和标志;
- (五)不按规定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仪容仪表不严肃,拒不改正的;
- (六)着制式服装和标志从事与履职无关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其他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司法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2.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种类、标准和预算定额表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帽类——大檐帽、卷檐帽、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设计说明

主体采用藏青色帽墙和帽檐，配金黄色帽饰带，帽徽居中。凉帽帽檐采用黑色网眼材料。



大檐帽



卷檐帽



大檐凉帽



卷檐凉帽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藏青色

金黄色

帽类——防寒帽

设计说明

采用布面结合裁绒材料制作而成。



布面裁绒防寒帽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服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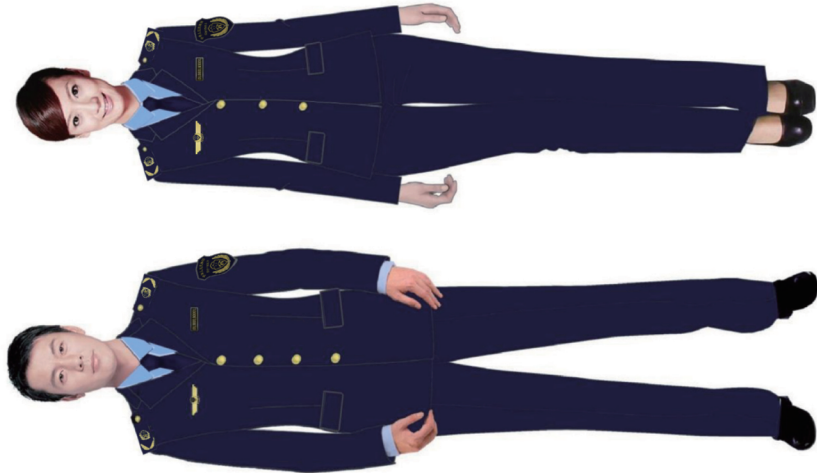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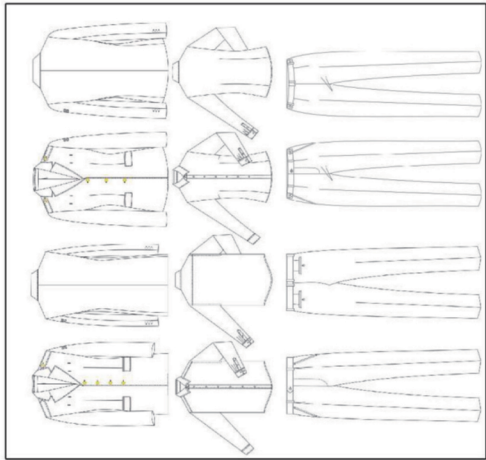
服装类——常服（含上衣、裤子、配套衬衣）

色彩

藏青色

晴空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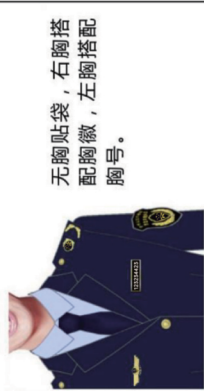
款式图



设计说明

上衣采用经典的平驳领造型，搭配修身无褶西裤，整体版型呈现出执法人员稳重干练的着装形象。

细节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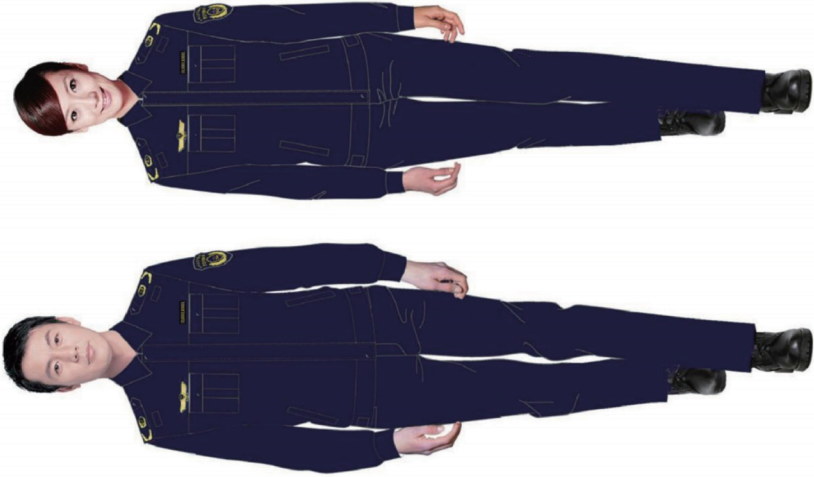


无胸贴袋，右胸搭配胸徽，左胸搭配胸号。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服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服装类——执勤服（春秋、冬执勤服，含上衣、裤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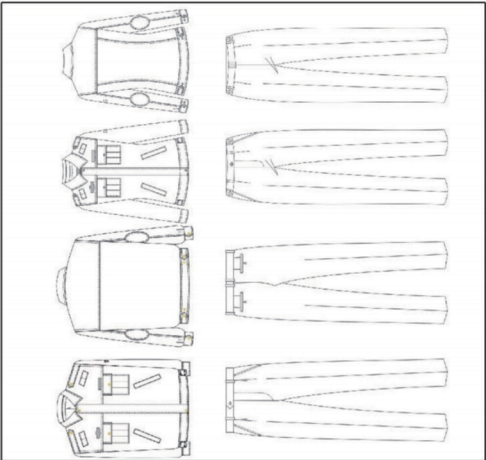
色彩



设计说明

上衣采用翻领夹克设计，版型端庄大气，穿着舒适。配多功能裤，腰部增加松紧带，脚口可调节。
执勤服冬季款，增加可拆卸内胆，保暖舒适。

款式图



细节解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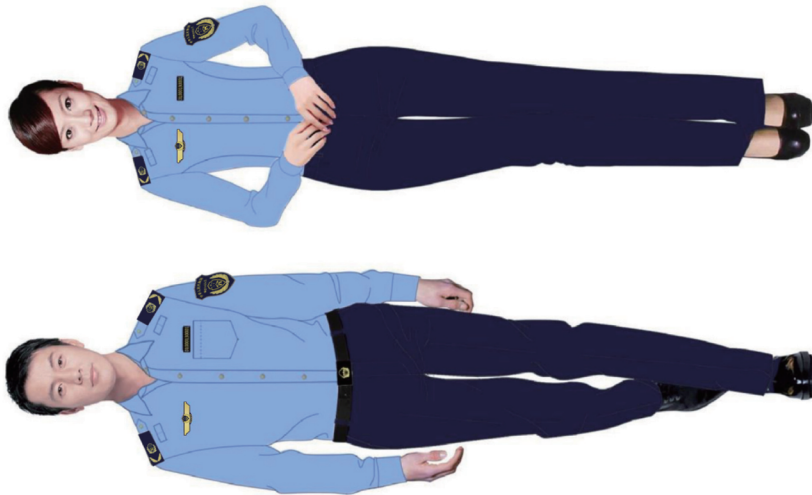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服装类——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男单裤、女单裤

色彩

藏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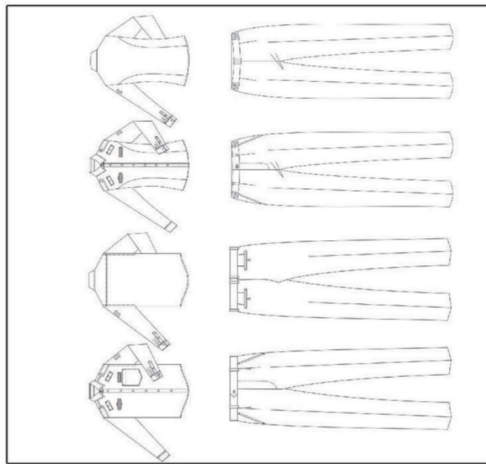
晴空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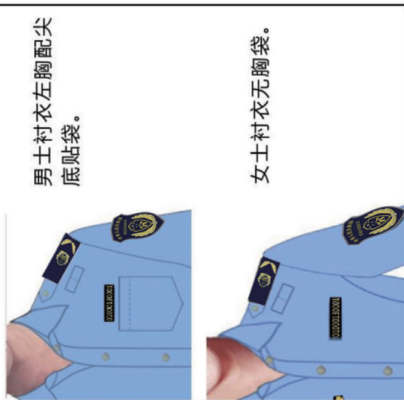
设计说明

长袖衬衣采用简洁的方领。男款配修身西裤, 简练利落。女款配舒适的弧形腰修身裤, 立体的裁剪设计广泛适用于各种体型。

款式图



细节解说



男士衬衣左胸配尖底贴袋。

女士衬衣无胸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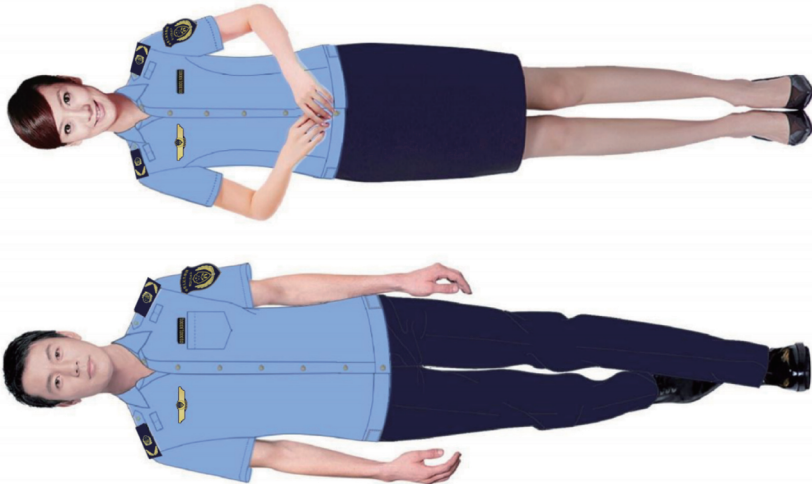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服装类——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单裤、裙子

色彩

藏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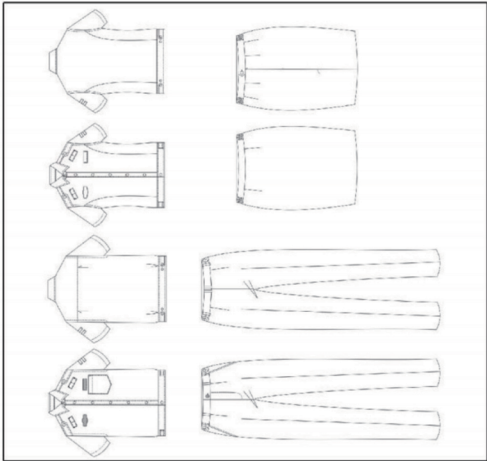
晴空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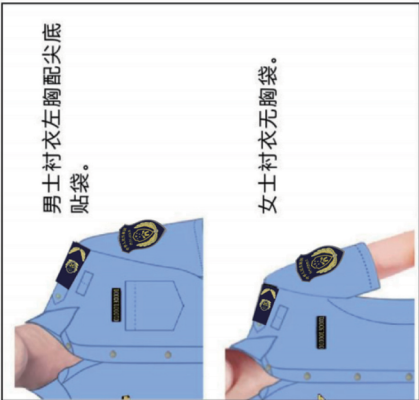
设计说明

衬衣采用简洁的方领，利落的贴边下摆。男款配修身西裤，简练利落。女款配舒适的弧形腰修身裤，立体的裁剪设计广泛用于各种体型。

款式图



细节解说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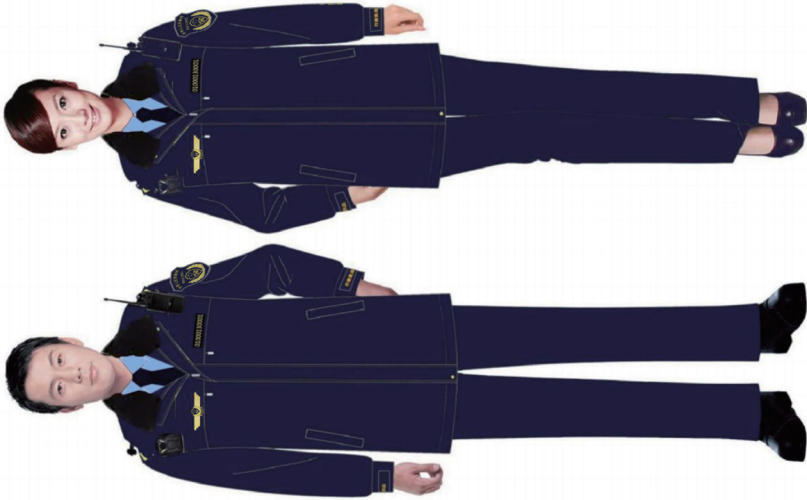
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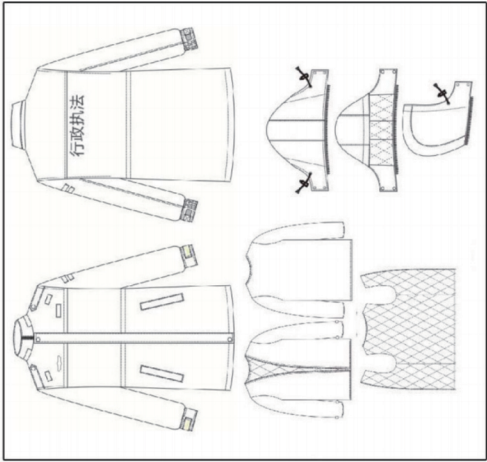
服装类——防寒服（短款）

设计说明

采用简洁大方的款式和防风保暖的立领设计，添加可拆卸帽子、毛领、内胆，增强了服装的舒适性、保暖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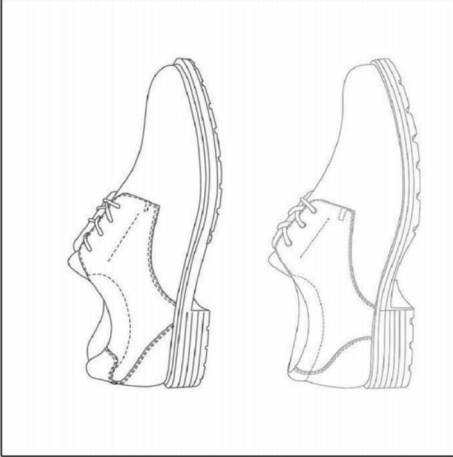


款式图



细节解说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黑色 鞋类——单皮鞋（男、女） 设计说明 采用素头系带式设计，跗背调节量大，适合不同脚型人员穿着。鞋帮材料抑菌透气，柔软舒适。鞋底具有缓冲减震、耐磨防滑功能。	款式图  男单皮鞋  女单皮鞋  细节解说  采用领口软包式设计，保护脚踝，柔软、舒适。
---	--	---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色彩

黑色

鞋类——皮凉鞋（男、女）

设计说明

男皮凉鞋：

采用了围盖式系带设计，线条流畅，便于穿脱，搭配制式服装美观大方。鞋底采用了双密度注射工艺，轻便舒适，防滑耐磨。

女皮凉鞋：

采用浅口小圆头槽形设计，增加适脚率，提升舒适性。底片加厚，长时间穿着不累脚。鞋底采用双密度注射工艺，轻便舒适，防滑耐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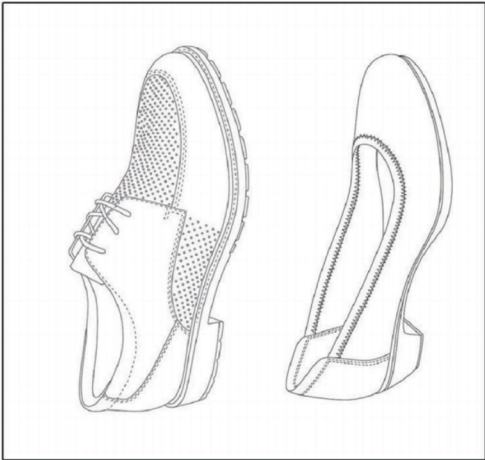


男皮凉鞋



女皮凉鞋

款式图



细节解说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鞋类——棉皮鞋（男、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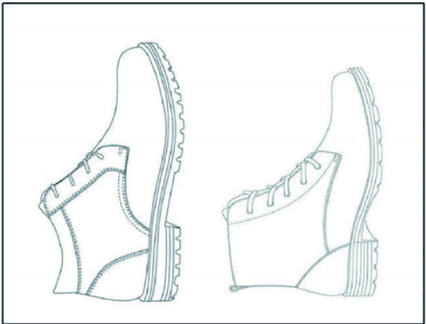
色彩

黑色

设计说明

采用了系带式设计，跗背调节量大，适合不同脚型人员穿着。鞋帮材料保暖舒适，养脚护脚。鞋底具有缓冲减震、耐磨防滑功能。保暖材料：棉皮鞋为絮片，毛皮靴为皮毛一体。

款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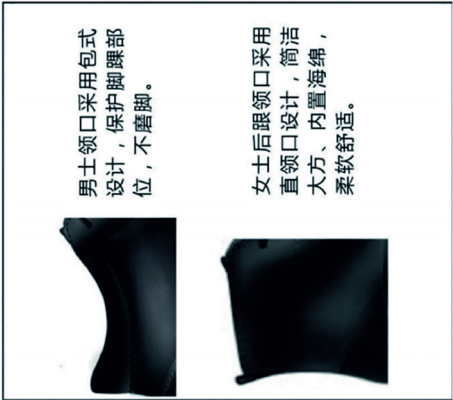
男棉皮鞋



女棉皮鞋



细节解说



男士领口采用包式设计，保护脚踝部位，不磨脚。

女士后跟领口采用直领口设计，简洁大方、内置海绵，柔软舒适。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志式样

标志类——帽徽

金黄色

正红色



设计说明

帽徽是由国徽、长城、盾牌、盾牌、松枝以及“行政执法”字样组成，整体彰显执法权威。

细节解说

以锌合金经压铸成型，电镀涂漆等工艺制造。帽徽由徽体、螺钉、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徽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徽体为镂空结构，在徽体背下方边沿，铸有一防转钉。

— 19 —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志式样

标志类——臂章	
藏青色 金黄色  臂章通用图案由盾牌、松枝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X 执法”字样组成，整体彰显执法权威性。	 综合行政执法：臂章盾牌内图案由五角星、法典、齿轮和城墙组成。法典、齿轮、城墙组成一个“合”字，象征综合行政执法整合事项、队伍、资源、标准、活动，整体表达在党的领导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高效协同，维护社会稳定和民生福祉。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志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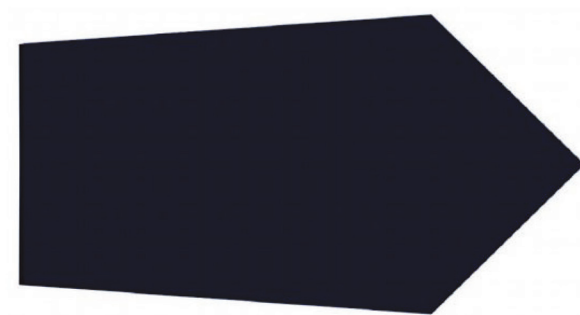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志式样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志式样

标志类——硬胸号、软胸号	
藏青色	
金黄色	
	硬胸号
	软胸号
设计说明	胸号号码共 11 位，第 1、2 位代表省，3、4 位代表市，5、6 位代表县，7、8 位代表执法部门，9、10、11 位代表执法部门人员编号。
细节解说	硬胸号由主体、螺钉和螺母三部分组成，螺钉和主体之间采用铆合固定。硬胸号以锌合金压铸成型，后经电镀、涂漆、罩树脂等工艺制作而成。 软胸号以涤纶低弹丝提花图案丝织布为版面，经贴衬、熨烫、缝纫等工艺制作而成。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志式样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志式样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志式样

金黄色	标志类——标志扣
	标志扣材质为金属，扣面为哑光金黄色，周边一圈装饰框。设计简约、庄重、大方。
	设计说明
细节解说	采用锌合金压铸一体成型。

附件 2

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种类、 标准和预算定额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单价 (元)	首发 数量	换发 数量	使用 年限	备 注
1	大檐帽(卷檐帽)	顶	52	1	1	4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顶	47	1	1	4	
3	防寒帽(布面)	顶	59	1	1	6	
4	常服	套	448	1	1	4	
5	常服配套衬衣	件	86	2	2	4	
6	春秋执勤服	套	360	2	1	4	
7	冬执勤服	套	490	1	1	4	
8	长袖夏装制式衬衣	件	81	2	2	3	
9	短袖夏装制式衬衣	件	80	3	3	3	
10	单裤	条	116	2	2	2	
11	裙子	条	107	1	1	2	女士选配
12	防寒服短款	件	356	1	1	8	
13	单皮鞋	双	248	1	1	2	
14	皮凉鞋	双	248	1	1	3	
15	棉皮鞋	双	307	1	1	4	
16	腰带	条	50	2	1	3	
17	大帽徽	枚	9	2	1	交旧领新	
18	小帽徽	枚	7.2	1	1	交旧领新	女士配发
19	臂章	副	4.5	2	1	交旧领新	

20	硬肩章	副	18	2	1	交旧领新	
21	软肩章	副	7.8	2	1	交旧领新	
22	套式肩章	副	5.5	2	1	交旧领新	
23	硬胸徽	枚	8	2	1	交旧领新	
24	软胸徽	枚	3	2	1	交旧领新	
25	硬胸号	枚	8	2	1	交旧领新	
26	软胸号	枚	2.5	2	1	交旧领新	
27	领带	条	21	1	1	交旧领新	

备注：首次女士选配单裤、裙子总量不超过2条，大、小帽徽各1枚。